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 40 万吨/年变压器油技改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3]103 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信息（已删除涉及国家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

2020 年 02 月 18 日

